

山东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

计财函〔2019〕31号

关于进行“2020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确认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0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已经开始，为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新个人所得税APP

（一）第一步：更新或在手机的应用宝下载最新版本个人所得税APP

1. 更新：一般打开现有的APP会自动更新，新用户按照提示先注册，个人信息完成100%。

2. 相关信息填写

任职受雇信息：山东理工大学；

家庭成员信息：填写完整、真实、正确；

银行卡：填写储蓄卡卡号；

工作地或常住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注意：输入楼号时，不要出现非法字符“#”。

（二）第二步：确认

教工需在2019年12月底前，对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

行确认。

若未及时确认，则系统将于 2020 年 1 月起暂停该用户所享受的扣除，直至确认后重新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二、关于“确认”的操作情形

（一）情形 1：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

若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在 2019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1.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确认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如图所示）



2. 依据提示“如您已经采集 2020 年度的信息，本次操作完全覆盖”，确认后点击“确定”。



3. 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4.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可以在 APP 中点击“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选择年份 2020-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二) 情形 2：2020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

举例：若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三）情形 3：2020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 2020 年新增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需要申报填写。先按情形一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 APP 首页-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三、申报时可供修改的方面

（一）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即 2019 年申报住房租金的话只能等到 2020 年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放弃住房租金扣除，2019 年是否选择申报住房贷款利息，由纳税人自行判断。

（二）子女教育扣除比例

如 2019 年申报的扣除比例需要修改的话可以选择在 2020 年的信息中进行修改，具体分配比例如下：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方式

只有婚前双方各自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才可以选择婚后各自按 50%的比例扣除，如果不是的话，由双方约定由其中一方按 100%进行扣除，谁扣谁填，不扣的不填。

（四）赡养老人分摊比例

1. 独生子女可以直接按月扣除 2000 元，不需选择分摊方式。

2. 非独生子女需要选择分摊方式：子女平均分摊、被赡养的老人指定分摊、子女间约定分摊。非独生子女最多每月扣除 1000 元，所有子女扣除总额不得超过每月 2000 元约定和指定分摊需要签订分摊协议，老人指定分摊效力大于子女间约定分摊。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特别说明：按被赡养人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父亲、母亲、其他”三种情形。被赡养人范围：年满 60（含）周岁的父母和子女已经去世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岳父母、公婆不在填写范围。当月新增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五）申报方式修改

本次均选择方式 1，即“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申报方式选择】

1、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即：由您的单位按月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可以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优点：按月按时享受，不用自行办理扣除。

缺点：单位会知道部分个人信息。

2、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即：不由单位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次年3-6月汇算清缴时自行去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优点：单位不会知道您的个人信息。

缺点：延迟享受、自行办理较麻烦。

依据：个人所得税APP帮助中心

（六）特别提示

2020 年期间，若新增子女达到教育年龄或者升学信息变更、父母达到 60 周岁、住房贷款、住房租金等请在新增月月月初 3 号前完成添加。若遇专项扣除中途停止事项，如子女终

止学业，父母去世，提高还款或到期，2020 年期间请不要修改。

计划财务处

2019 年 12 月 13 日